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89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政府常务会议坚持每半年听取 1 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核心作用。

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2019 年以来在市委依法治市办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连续四年均为优秀。

二、具体举措

1. 建立健全法治建设报告制度。每年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听取 1 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分别是：2022 年 1 月 20 日第十五届县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审议了《鲁山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计划（2021-2025）送审稿》，2022 年 4 月 7 日第十五届县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

方案(2022-2025)》《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2022年8月30日第十六届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相关汇报；2022年12月30日第十六届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鲁山县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相关汇报；2023年3月24日第十六届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鲁山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情况汇报。

县政府领导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考核通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出台等重要事项都亲自审批；对我县在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行政复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法制干部人员不足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都组织研究着力解决，确保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得到顺利推进。

2.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在2020-2022年度，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均为优秀。《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平法办〔2023〕9号)考核结果鲁山县为优秀等次；《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平法政办〔2022〕2号)考核结果鲁山县为优秀等次；《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情况的通报(平法政办〔2021〕1号)考核结果鲁山县为优秀等次。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